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681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72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變更(第二次)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及光碟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高俊銘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0

電子信箱：ur00809@gov.taipei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24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10月30日(113)富建管發字第102號函、114年1月15日富建管發(114)字第009號函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、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36525711、代表人：宋良政。
- 三、實施者應確實按旨揭變更(第二次)權利變換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，其餘事項應本府109年5月7日府都新字第10830280023號函及109年7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970097813號函核定內容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4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、第3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- 五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六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七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亦可於公開閱覽期間連結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審議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D3mbR>）並點選「公開計畫書」後，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4年4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九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述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- 十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

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

。

十二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正本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薛昭信建築師事務所、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信託部、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